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—2023 年）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—2023 年）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明、杨天峰、魏永武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二、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